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闻力生
2021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云青
2021年 7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1年7月6日

